

契約附件六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Railway Corporation, Ltd.

各項採購交付承攬 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13 年 1 月修訂)

目 錄

第 壹 章	總 則
第 貳 章	用 詞 定 義
第 參 章	承 攬 人 職 責
第 肆 章	承 攬 作 業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第 伍 章	違 反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規 定 處 理
第 陸 章	附 則

附件一	各項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附件適用表
附件二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行車安全告知事項
附件三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行車安全協議組織暨協調事項
附件四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協議、巡視及處理記錄表
附件五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作業許可證
附件六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行車安全檢（抽）查紀錄表
附件七	承攬人安全衛生紀律承諾書
附件八	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及扣罰違約金標準
附件九	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及扣罰違約金通知單
附件十	承攬人作業人員進場管制申請表
附件十一	承攬人工作證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鐵職安字第 1130000717 號函修訂

第壹章 總則

- 一、為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確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工作者暨各項採購交付承攬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訂定「各項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公司辦理各項採購時，應將本要點併入契約文件，俾落實執行確保工作安全。
- 二、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內部單位或派出單位，基於交付承攬作業特性，於實施上認為需要加以補充規定者，得另增訂實施條文附於本要點之後一併遵行。
- 三、承攬人或僱用勞工如有毀損本公司之設施或造成本公司工作者傷亡情事，承攬人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本公司得從契約價款、履約保證金內優先扣下墊付賠償扣抵；其有不足者，再通知承攬人給付。

第貳章 用詞定義

四、本要點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二）局限空間：係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 （三）個人防護具：係指安全帽、安全帶、安全皮鞋、安全眼鏡、電銲用護目鏡、耳塞、耳罩、絕緣手套、焊接用手套、防毒面具、空氣面罩、防護衣、反光背心、貼有反光條之衣服等，於作業時保護作業人員之身體不受危害之裝備。
- （四）不符規定項目：係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消防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章及工程契約等之規定。
- （五）得標(或承攬)廠商（以下簡稱廠商）：包括專案管理承攬人、規劃設計承攬人、工程監造承攬人、工程施作承攬人、勞務作業承攬人、財物作業承攬人及包含各層級再承攬人等。
- （六）承攬人：係指與本公司訂定採購契約之得標廠商(承攬)廠商。

- (七) 共同作業：係指本公司與承攬人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及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或具危害相關聯連之作業。
- (八)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統籌指揮、監督、協議運作及協調施工現場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者。
- (九) 重大職業災害：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
- (十) 契約執行人：指本公司指派行使採購契約職權主辦單位或執行採購契約之相關人員。

第參章 承攬人職責

- 五、承攬人（包含各層級再承攬人，以下同）及其僱用勞工除應遵守採購契約規定外，並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承攬人並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 六、承攬人對其僱用之勞工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並遵照採購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之保險內容規定確實辦理，並對其意外傷亡應負全部職業災害賠（補）償責任，發生意外傷亡時之賠（補）償金，本公司得從契約價款、履約保證金內優先扣下墊付賠（補）償。
- 七、承攬人應於履約或開工前，提送以下書面資料影本送本公司或專案管理單位或監造單位審查，經審查核准後，始可進入工作場所：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結業證書或證照。
 - (二)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含結業證書或證照、每位勞工簽名名冊、上課內容、課程安排等，課程內容以勞安法規、危害辨識、標準作業程序、個人防護具使用、工安紀律維持事項、職災案例等法令規定者為訓練課程）。
 - (三) 承攬人承攬事項符合本公司「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規定時，開工前須接受本公司主辦單位辦理鐵路行車安全觀念講習。
 - (四) 該採購契約承攬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交通維持及安全計畫）。
 - (五) 該採購契約承攬作業之「施工(作業)風險評估報告」。
 - (六) 作業勞工之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年限須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資料。
 - (七) 承攬人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附檢查機構核備文件資料）。
 - (八) 作業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等資料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或本公司要求之事項。
- 八、承攬人應依法令規定，於開工前應登錄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並於工程訂約後十五日內(若契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檢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及相關報備文件，經本公司核定後，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關（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九、工程如屬勞動部公告指定之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者，承攬人應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規定，於工程施工前一個月填具申請書(需考量本公司、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審查期程)，並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必要之資料、文件，向當地勞動檢查機關（構）申請審查，非經勞動檢查機關（構）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如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承攬人應提報經監造

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或本公司）審查核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至當地勞動檢查機關（構）備查。

- 十、承攬人應依採購契約規模及性質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各作業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承攬人應每日對於各項作業前檢點、作業中巡視、作業後確認及檢討安全流程、明日作業安全措施、各廠商間配合事項，並填寫每日協議、巡視及處理紀錄表，並應責成其相關作業人員對各項作業及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相關紀錄應隨採購契約保存或至少保存三年。
- 十二、採購契約內容屬特殊採購、巨額採購、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或危險性工作場所作業者，承攬人應於開工前訂妥施工安全衛生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以及施工前之檢點表並指定現場作業負責人全程在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且應於每日施工前召開安全檢點會議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
- 十三、承攬人應依採購契約內容於每日各項作業前，由廠商負責人或其指定之工作場所（工地）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施工现场召集各層級承攬人及其所僱用勞工，就其採購契約工作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詳加說明，確認工作人員完全瞭解後作成紀錄並由作業人員簽名等資料留存備查（涉及共同作業時亦同）。
- 十四、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並保養相關之安全衛生設施。
- 十五、工程監造承攬人（以下簡稱監造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審核、轉陳工程施作承攬人（以下簡稱工程承攬人）之作業勞工進場申請、安全衛生人員報備文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處置計畫、其他契約規定安全衛生事項或因作業需要衍生應提送計畫等相關資料。
 - （二）為執行監督查驗作業之需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工程設計核定後二十日內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以下簡稱監督查驗計畫）提報本公司或專管單位審核。監督查驗計畫內容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包含實施方式、安全衛生監督查驗之查驗點、查驗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驗頻率、查驗人員及查驗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 （三）依監督查驗計畫，監督工程承攬人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依監督查驗計畫內容實施安全衛生查驗，並作成紀錄備查。
 - （四）針對契約各項作業依監督查驗計畫所提安全衛生查驗點，於施工前、中、後、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執行查驗作業，相關執行紀錄應提報本公司或專管單位審查，該查驗紀錄應隨採購契約保存或至少保存三年。
 - （五）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含有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或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應列為監督查驗計畫重點之項目，並加強其監督查驗。
 - （六）依規定辦理工程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暨協調事項，並監督其落實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職業安全衛生協議、作業巡視、教育訓練、動態稽查機制等），

執行情形應作成紀錄備查。

- (七) 查驗工程承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有缺失時，應即通知承攬人限期改善；若該缺失屬有立即危險之虞者，應即令部分或全部停工改善並複查至改善完成。在改善完成前，不得使勞工於該處作業。
- (八) 其他提升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 (九) 因監督查驗不實致本公司遭受損害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其採購契約金額為賠償上限。

十六、 規劃設計承攬人（以下簡稱設計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規劃設計(階段)辦理規劃設計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等規定，依契約規模及性質，評估分析潛在施工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擬訂「規劃設計風險評估報告」供本公司或專管單位審核(契約未規定提送時程則併提送第 1 次規劃設計成果時提送)。
- (二) 依「規劃設計風險評估報告」成果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劃設計編製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安全衛生圖說、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含計量、計價規定)等，納入作為招標文件，以致力防止發生職業災害。
- (三) 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並按實際需求，量化編列。
- (四) 於採購契約執行中，回復或出席相關單位疑義會議(勘)並提供必要諮詢及書面說明。

十七、 工程專案管理承攬人(以下簡稱專管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審查督導落實採購契約範圍之相關單位應辦理事項。
- (二) 審定採購契約範圍內之規劃設計風險評估報告、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置計畫、其他契約規定事項或因作業需要衍生應提送之計畫。
- (三) 督導監造單位落實執行監督查驗計畫，並執行採購契約範圍之安全衛生抽(查)驗，執行情形應作成紀錄備查，紀錄應隨採購契約保存或至少保存三年。

十八、 財物採購涉及施工安裝等作業時，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或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肆章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十九、 本公司於交付承攬作業時，須於開工前依附件二之格式，採書面且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承攬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作成紀錄備查。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述規定告知再承攬人，並作成紀錄保存備查。

二十、 專管單位及監造單位承攬人，針對前項承攬人就交付再承攬時的告知辦理，負有監督查驗與查核之責任，並應作成書面紀錄保存備查。

二十一、 本公司與承攬人如涉及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採取下列措施(未涉及共同作業時,則由本公司指定承攬人之一負責職安法令規定原事業單位之工作與責任)。

- (一)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等。
- (六) 由本公司主辦單位召集相關單位及承攬人等相關人員共同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於開工前及原則上每月依契約規模、性質參酌依附件三之格式,召開會議並作成書面紀錄保存備查。
- (七) 本公司業務委託交付承攬,承攬人於本公司各段、廠、站、場辦理各項作業時,該相關主管(或其代理人)應列席協議組織,若施工或作業期間有必要時,應隨時召開會議,會議記錄應送參加會議之相關單位備查。

二十二、專管單位及監造單位之承攬人,於專案管理、監造期間對前條涉及之共同作業,為防止職業災害應採取之各項措施作為,應負主動督導及查核之責任,並應作成書面紀錄保存備查。

二十三、營造工程監造單位及專管單位承攬人派駐工作場所執行職業安全監督人員資格,除依契約規定和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外,其餘應具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上資格;非屬營造業則須符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若其執行、監督不實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或執行、監督有違職安法規定,本公司得要求限期承攬人撤換。

二十四、承攬人依據採購契約所僱用勞工於從事各項作業期間,應遵照本要點及其附件內容規定(附件一至附件十一)辦理。為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本公司或契約執行人得視交付承攬作業規模特性及依相關法令調整,並依規定辦妥相關作業事項及作成紀錄留存,以確保本公司行車、旅客、員工及承攬人相關作業人員之安全,俾防止行車事故和職業災害發生。

二十五、承攬人所僱勞工總人數達二百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承攬人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45001),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各分項作業之施工安全計畫)。

第五章 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處理

二十六、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違反安全衛生管理及本要點規定,本公司得依「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及扣罰違約金標準」(附件八),承攬人應於收到「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及扣罰違約金通知單」(附件九)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具事證向主

辦單位提出，或於十日內至本公司鄰近車站繳交扣罰金額，逾期則依扣罰違約金通知單自最近一期契約計價款項內逕予扣減。

- 二十七、本要點違規扣款項目得由本公司契約執行人於招標前依採購契約之規模特性，增訂罰則及扣罰違約金，以符合實際所需。
- 二十八、承攬人所僱用勞工違反本要點規定，經勸導不聽者，本公司除依本要點扣罰違約金外，並得要求承攬人立即撤換該勞工或禁止其進入作業區域。
- 二十九、承攬人所僱用勞工，於同一契約期間違反本要點同一違規項目達二次者，依違反項目扣罰標準再加重扣罰違約金二分之一，達三次以上者加倍扣罰。
- 三十、承攬人違反本要點事項，經本公司開立扣罰通知單扣罰三次以上仍未確實改善者，本公司並得暫停承攬人契約計價，俟違規事項確實改善並函復本公司經認可後，始恢復契約計價。
- 三十一、承攬人未按規定設置，致有違反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發生墜落、感電、被撞、倒塌、崩塌等立即危險之虞之情事者，本公司得令其停工並依本要點規定扣罰，以維工作場所及作業人員安全。

第陸章 附則

- 三十二、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安全衛生法令，或本公司訂定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辦理。
- 三十三、承攬人工作場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因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本公司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情形之一，本公司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三十四、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屬勞工於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除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及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外，應於接獲通知時主動通報本公司或專管單位或監造單位，另將職災調查結果及改善措施通知本公司或專管單位或監造單位，並對罹災勞工提供必要協助。
- 三十五、承攬人或再承攬人遇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檢查，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配合及依勞動檢查辦理改善外，並應於知悉勞動檢查時主動通報本公司或專管單位或監造單位。
- 三十六、承攬人依採購契約條款、工作說明書之工程項目、本要點及政府頒布相關法令規章，確實辦理實施自動檢查暨自主管理，本公司執行契約人員、監造單位、專管單位及有關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赴工作場所實施檢(抽)查、稽核或查核時，承攬人負責人或代理人、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主動配合辦理，如未到場配合辦理，本公司前述人員得逕行檢(抽)查、稽核或查核作業。
- 三十七、本要點列為本公司各項採購契約之附件，屬於招標文件，為契約文件之一。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附件適用表

(參考例) 附件一

選 項	項 目	工程採購	勞務採購	財物、材料採購	
				含組裝	一般裝卸
	各項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	○	○
	1. 各項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附件適用表	○	○	○	○
	2.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行車安全告知事項	○	○	○	○
	3.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行車安全協議組織及協調事項	○	○	○	○
	4.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協議、巡視及處理紀錄表	○	○	○	○
	5.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作業許可證	○	○	○	○
	6.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行車安全檢(抽)查紀錄表	○	○	○	○
	7. 承攬人安全衛生紀律承諾書	○	○		
	8. 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及扣罰違約金標準	○	○	○	○
	9. 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及扣罰違約金通知單	○	○	○	○
	10. 承攬人作業人員進場管制申請表	○	○	○	○
	11. 承攬人工作證	○	○	○	○

註：本表為參考用，主辦單位應視採購契約內容酌予圈選。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行車安全告知事項

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例) 附件二

承攬作業(工作)名稱			
主辦單位名稱			
承攬人名稱		工作場所負責人	
工作場所環境說明： 1. 工作範圍：_____。 2. 作業內容：_____，在鐵路沿線及其站場、均有列車行駛。 3. 鐵路平交道有公路車輛行進。 4. 車站月台有旅客等候乘車。 5. 電化鐵路區間於軌道上方有二萬五千伏特交流高壓電(金屬導電部分)。 6. 鐵路沿線有鐵路各項通訊、號誌、電力、光纖設施。 7. 承攬人承攬事項符合本公司「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 8. (其他事項，應視作業內容及需要請酌予增列)			
可能危害(請打v可複選)		危害因素(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	
<input type="radio"/> 跌倒 <input type="radio"/> 墜落滾落 <input type="radio"/> 衝撞 <input type="radio"/> 物體飛落 <input type="radio"/> 感電 <input type="radio"/> 物體破裂 <input type="radio"/> 被撞 <input type="radio"/> 被夾被捲 <input type="radio"/> 強風 <input type="radio"/> 交通事故 <input type="radio"/> 爆炸 <input type="radio"/>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radio"/> 溺斃 <input type="radio"/>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radio"/> 火災 <input type="radio"/> 與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radio"/> 與有害物接觸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 工作人員於軌道邊或平交道附近實施作業，被列車或車輛撞擊(被撞)。 2. 未注意路況遭設備或物件絆倒而跌倒(跌倒)。 3. 施工器具或物件接近或接觸電氣活線而感電(感電)。 4. 電氣器具及工具漏電導致感電(感電)。 5. 高架作業時，未設護欄、護圍、架設安全網或未依規定佩帶適當安全防護具而墜落(墜落滾落)。 6. 列車通過或施工時，被飛落或掉落物體擊中(物體飛落)。 7. (其他事項危害因素，應視作業內容請酌予增列)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詳如附件三	
主辦單位負責人簽名： 契約執行人員簽名： 職安人員簽名：		承攬人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工地負責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簽名： 職安人員簽名：	

1. 本告知事項由本公司及承攬人雙方各執一份，增(修)訂時亦同。

2. 本告知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事項辦理。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行車安全協議組織暨協調事項

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例) 附件三

承攬作業(工作)名稱			
承攬作業(工作)地點			
承攬作業(工作)期限			
工作場所負責人 (主辦單位)：			
協 議 組 織 成 員	原事業(主辦)單位：	承攬(或指定承攬)人：○○公司	
	工作場所負責人：	工地主任(工作場所負責人)：	
	職安人員：	加入日期：	
		退出日期：	
	承攬(或再承攬)人：○○公司	承攬(或再承攬)人：○○公司	
	工地主任(工作場所負責人)：	工地主任(工作場所負責人)：	
	加入日期：	加入日期：	
	退出日期：	退出日期：	
	承攬(專管單位或監造單位)人：○○公司	原事業單位相關單位：○○○	
	工地主任(工作場所負責人)：	協調人：	
	加入日期：	加入日期：	
	退出日期：	退出日期：	
協議 組織 會議	1.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2. 會議地點：		
	3. 出席人員簽名(請註明日期時間)：○○○、○○○、○○○		
	4. 其他成員簽知(請註明日期時間)：○○○、○○○、○○○		
討 論 及 決 議 事 項	<p>※本次協議組織會議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7、38 條之規定辦理，若對本次會議之協議事項有任何意見，請提出討論，並確實依據以下之決議內容實施，若對決議事項有不明瞭之處，可洽詢本公司契約執行人員：○○○或指定承攬人：○○○。</p> <p>※本工程陸續加入協議組織之成員，請確依本決議事項實施(並請於出席人員處簽知)，若有任何疑問無法配合，請提請本公司或指定承攬人：○○○召開臨時會議協議之。</p> <p>※各成員若有將工作交由再承攬人施作時，須經由本公司同意，違者將依本公司相關罰則規定予以處分。</p> <p>一、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本公司契約執行人員：○○○】</p> <p>(一) 承攬人之負責人或該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必須綜理現場安全衛生之管理，當不在現場時，必須指定代理人代理之。</p> <p>(二) 各協議組織成員之承攬人必須於進廠(場)開工前，繳納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結業證書影本乙份，從事本次工作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承攬人，尚須繳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書影本，及經由勞動檢查機構之備查文件。</p> <p>(三) 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必須於現場執行職務，若不能於現場執行職務，負責人必須指定具有相同資格之代理人代理執行，並將代理人證照交本公司查驗。</p> <p>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本公司契約執行人員：○○○】</p> <p>(一) 承攬人必須依法並參照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將現場作業安全衛生應注意之事項，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p>		

告給員工知悉，並於開工前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乙份及勞動檢查機構備查文件送交本公司查驗。

- (二) 本公司得視作業需要，要求承攬人制定相關作業之安全衛生標準程序，或完成相關安全衛生措施，若未符合規定者承攬人應即停止作業辦理改善，待本公司派員查驗合格後，始得開始作業。
- (三) 承攬人應於勞動部指定之醫療院所，辦理作業一般勞工之體格檢查(注意：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檢查項目辦理)，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則應對其實施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體格檢查，並於開工前繳交作業人員體格檢查表影本給本公司查驗。
- (四) 對前項體格檢查異常項目之勞工，須審慎安排作業內容，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應使醫師加註是否適於從事該項作業。
- (五) 承攬人僱用勞工作業之工作時間須配合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 (六) 除法定之作息時間外，為使作業勞工有充分之休息，承攬人除必要之留守人員外，應使勞工於作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指定之休息處所休息，並適當補充水分及養分，但特殊之作業，承攬人除須依勞動法令規定予以作業勞工適當之休息外，本公司亦得視狀況要求延長或增加休息時間及次數。

3.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本公司契約執行人員：○○○】

(1) 承攬人之負責人、工地主任、工作場所負責人、作業領班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須於現場監督機械、設備之安全狀況，及所屬員工是否確依安全作業標準執行作業，若有異常，應即辦理改善或指正，必要時，得請本公司予以協助。

(2) 本公司應以書面規劃各級主管或相關人員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現場巡視，對巡視結果應交承攬人之負責人、工地主任、工作場所負責人、作業領班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知，若有違規之情事，除依規定予以處分外，承攬人應即配合辦理改善。

4.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本公司契約執行人員：○○○】

(1)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或本公司指定之危險作業，承攬人應於每日開始作業前，依作業申請表之項目自行查核，附上作業人員名冊，經本公司派員查驗，報請本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准許後，始得進場作業。

5. 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本公司契約執行人員：○○○】

(1) 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含作業前之勘察)，含其內部之動火作業，承攬人必須置備適當之直讀式氣體偵測器，依作業申請表之項目自行查核，附上作業人員名冊，經本公司派員查驗，報請本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准許後，始得進場作業。

6.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本公司契約執行人員：○○○】

(1) 承攬人作業中所需使用之各式電氣機具應符合法令及本公司所訂之規範，委託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依本公司所列檢驗項目檢查合格簽章後，列冊並註明數量，交本公司核發入廠許可，承攬人並應隨時檢視使用之電氣機具的狀況，使其維持安全性能。

7.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本公司契約執行人員：○○○】

(1) 承攬人應將作業人員之個人基本資料，附上體格檢查表影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勞保明細交本公司辦理入場工作證，經核准後始得進入。

(2) 承攬人從事以下作業之相關作業主管須列冊並繳交結業證書影本予本公司，從事該作業時並須於現場執行職務：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模板支撐作業主管、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鉛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粉塵作業主管、高壓室內作業主管、潛水作業主管、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屋頂作業主管、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3)承攬人從事以下作業之相關作業人員須列冊並繳交特殊作業結業證書影本予本公司，並不得使未具證照之人員從事該項作業：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吊籠操作人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爆竹煙火製造之配藥作業人員、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高壓室內作業人員、潛水作業人員、油輪清艙作業人員、工作場所急救人員。

8. 變更管理事項。【本公司契約執行人員：○○○○】

(1)本協議組織會議決議之事項，經確認後所有承攬人及其勞工應配合實施。

(2)對決議事項若有疑問，可洽各事項之本公司契約執行人員。

(3)決議事項若需變更，須經由本公司(或指定承攬)人召集協議組織各成員開會後始得變更之。

9.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本公司契約執行人員：○○○○】

(1)承攬人使用之移動式起重機，須於事前向本公司辦理報備手續，並於入場時攜帶移動式起重機合格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證照供本公司查驗後，始得進場。

(2)承攬人若欲使用固定式起重機，須於事前向本公司辦理報備手續，並於作業前攜帶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證照供本公司查驗後，始得進場。

(3)承攬人從事吊掛作業前須將作業範圍以警戒帶(旗、錐)予以標示，並派員於現場從事監督，避免非相關人員進入，並制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或機械運轉之範圍。

(4)對有墜落、缺氧、感電、機械設備危害等有發生其他災害之虞之作業場所，承攬人應予以明顯之標示。

(5)承攬人對有害或危險物之容器(或鋼瓶)，應予以明顯之標示，並與空容器(鋼瓶)分開儲放。

10.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1. 共同作業之危害防止，承攬人應依各細項作業分別討論並全力配合、協調且遵行之。

12.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行車安全協議組織暨協調事項應採取之防災措施如下：

(1)本措施係承攬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作業之承攬人所訂定的一項書面安全衛生指導與遵守資料。下列措施是基本之輔導與協調之原則，僅是法定之最低要求，故承攬人尚需自行建立內部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加強自主管理，方能在「安全第一」之原則下，圓滿完成作業。

(2)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如對施工安全有疑慮，應立即通報主辦單位契約執行人員或監造單位或專管單位，經協調確認安全無慮後，始得進入施工。

(3)承攬人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時須戴安全帽及穿著反光背心，並繫牢帽帶。在鐵路沿線工作時，須指派瞭望員，負責警告工作人員避讓火車，以保障工作安全。

(4)承攬人之作業人員進入施工地點，因鐵路軌道上方有二萬五仟伏特交流高壓電線，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進入軌道中心3公尺內，作業人員、物件與帶電體間均應保持1.5公尺以上安全距離。

(5)承攬人之作業人員在進入鐵路沿線路線或橋梁、隧道內作業及避讓行駛列車應注意事項：

	<p>①作業前應先與本公司主辦單位契約執行人員：○○○連繫，經其依規定向鄰近車站辦妥程序後，經其同意後始可進入。</p> <p>②不得站立在堆存之鐵路路線兩側之砂石或工程材料上面。</p> <p>③雙單線區間（或有兩股軌道以上）應躲避在路線外側，不得避向兩軌之間。</p> <p>④單線區間應當避於路線之兩側，曲線地段應避於內側。</p> <p>⑤在橋樑上或隧道內作業，必須躲避於避車平台或避車洞內。應先分配各人避車時之位置，絕對不可多人同時擠在一處，並應確認行車時刻，預先提前躲避。</p> <p>⑥瞭望員應依指定位置站立嚴禁兼任其他工作，作業若有移動應隨之移動。發現列車駛近，無論本線或鄰線來車皆應鳴笛呼叫作業人員攜帶工具避讓路線外側。</p> <p>⑦放置於地上的工具應平放於路旁，嚴禁排放於路線中心，長型工具應與路線平行放置；並須注意勿侵入建築界限內。</p> <p>⑧列車駛近及通過時，應隨時注視列車，以防被車上棄置物件擊傷，發現旅客拋棄物件情事，應即呼喚注意躲避。</p> <p>⑨作業人員和機具，於工作收工離場前應確實清點確有無短少。</p> <p>(6)承攬人在鐵路沿線上工作時，應在工作地點兩端各為 800~1000 公尺處，但影響聲音傳播之路段，得酌予縮短，惟不得少於 500 公尺處，設立穩固工作鳴笛標，並隨工作進度移動，工作停止或中午休息時應將該牌拆除，以維該牌之權威性，並注意該牌不得侵入建築淨空，妨礙列車安全運轉。</p> <p>(7)作業人員應隨時清理工作環境，並注意行走路面之狀況，以避免跌倒。</p> <p>(8)本作業有墜落之虞，請依規定實施： () (※由告知人自行填入具體之措施)。</p> <p>(9)承攬人施工之機械、工具、材料以及車輛等，嚴禁侵入本路建築淨空以內（距最近軌道中心 3 公尺範圍內），為防止意外發生，承攬人應在施工地點距最近軌道中心 3 公尺以上適當距離處所，沿著軌道路線設置警示帶。</p> <p>(10)使用之電氣設備須依規定予以接地，並裝置高感度、高速型之漏電斷路器，交流電焊機並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p> <p>(11)承攬人於平交道上施工時，應配合道路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安全衛生防範措施，施工後應將道路立即恢復原狀，確保公路行人及車輛行車安全。</p> <p>(12)承攬人於車站月台上施工時應依站方指示做好警告標示及旅客動線區隔，不得妨礙旅客上下車，施工中之廢棄物應清除乾淨，以維護旅客乘車安全。</p> <p>(13)承攬人承攬事項符合「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規定，應事先依要點規定辦理，經本公司核准並經契約執行人員通知後，始得進入施工方可施工。</p> <p>(14)承攬人指派之列車瞭望員、列車監視聯絡員及相關安全事項，應依「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保安裝置保修工作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施工及行車安全。</p> <p>(15)嚴禁未經檢測合格之人員、車輛(或違規拼裝車)，駕駛軌道車輛或在軌道上行駛。</p> <p>13.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主辦單位應視採購契約內容，請酌予增修訂。)</p>
<p>注意 事項</p>	<p>本次會議決議事項，相關人員均已充分瞭解並應嚴格遵守，違者將依有關規定予以處分。</p>

※ 本協議事項等由本公司、承攬人、再承攬人及參加協議單位各執一份，修(增)訂時亦同。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協議、巡視及處理紀錄表

(參考例) 附件四

協議(巡視)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作業項目	承攬人	職 種	參加協議人員 簽 名	作 業 內 容
<p>一、協議事項：(應具體指明何處、何事、何人或檢討安全流程或作業安全措施 廠商配合事項，並填寫每日協議、巡視及處理紀錄表)</p>				
<p>二、巡視結果：</p>				聯合巡視人員簽名
				主辦單位及契約執行人：
				專管單位：
				監造單位：
				承攬人：
				再承攬人：
<p>處理情形：(說明停止作業、扣款及要求改善情形)</p>				

承攬廠商負責人：

主辦單位：

工作場所負責人：

專管單位：

契約執行人：

職安人員：

監造單位：

職安人員：

一、本協議、巡視及處理紀錄表，可為各承攬人或主辦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或其他規定需辦理工作場所之聯繫、調整與巡視用。人員應採簽名並加註日期時間，並陳核其相關主管核閱後存放備查。

二、各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單獨辦理協議巡視由承攬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巡視後簽署；若屬聯合巡視則由出席參加人員簽署。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作業許可證

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例) 附件五

承攬作業(工作)名稱：	作業地點：				
工作場所負責人： 簽名	主辦單位主管： 同意簽章				
職安人員： 簽名	審查主管： 簽章				
	契約執行人：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區域已完成相關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區域已依規定程序辦妥斷電接地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人員已按規定配戴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許可已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地區已完成安全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瞭望員及列車監視人員已按規定就定位及行車調度無線電測試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區已辦妥保安裝置保修工作申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區已辦妥路線隔斷及路線封鎖作業(應檢附施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人員已完成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人員已被告知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瞭望員及列車監視人員已接受主辦單位鐵路行車安全觀念講習訓練 (各單位應視工程作業需要自行增、修訂)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承攬人之作業人員簽名：					
簽到	簽退	簽到	簽退	簽到	簽退
緊急事故處理聯絡人		工作場所負責人：	連絡電話：		
		契約執行人：	連絡電話：		

註：

- 一、本許可證內各項目未完成安全檢點及經工作場所主管簽認同意許可前，不得發證動工作業，以確保安全。
- 二、有關保修工作申請、路線隔斷封鎖和電車線斷電接地等作業，應依該等作業規定辦理。
- 三、未經許可私自進場動工作業，本公司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另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27、28條等規定移送勞檢機構辦理。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行車安全檢（抽）查紀錄表

（參考例）附件六

承攬作業(工作)名稱：_____ 承攬人檢查時間：_____年 月 日 時 分

承攬作業(工作)地點：_____ 主辦單位檢（抽）查時間：_____年 月 日 時 分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承攬人 自行檢查	主辦單位 檢(抽)查	處理情形
1	工作人員應戴符合工作環境及法規之安全帽，穿反光背心。			
2	施工場所應依規定設置施工警告、交通警示標誌			
3	機械設備之接地線應裝置妥當			
4	離地面 2 公尺以上高架作業應搭設工作台、施工架（含護欄需 90 公分以上）或安全鎖、安全帶及防護網			
5	施工架應裝設穩定並依規定設置護欄、踏板			
6	吊車搬運高壓氣體鋼瓶時，應使用專用吊具，放置時應直立固定			
7	易燃物如油布、包裝紙、木屑、廢油等應放入廢料桶			
8	用電設備應依規定裝置適當容量漏電斷路器			
9	電銲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0	侷限空間或通風不良場所工作前應依規定先偵測並通風處理			
11	有墜落、感電、崩塌、被撞等危險工作場所應派專人負責監視			
12	危險性機械應每日檢點過捲預防、過負荷警報等裝置，控制裝置及其警報裝置之性能。			
1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操作人員應取得合格證者（如起重機、堆高機等），需由具合格執照人員擔任			
14	吊勾應具有防滑舌片			
15	地面、牆面開口地點應設置墜落防止措施。			
16	施工前應確認斷電並接地否則應依活線作業辦理			
17	現場施工人員是否持有工作證、已接受勞安訓練，及向有關單位辦理報備手續			
18	軌道上作業或鄰近軌道作業施工時是否指派瞭望員			
19	施工時承攬人之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或作業場所負責人)、作業主管、職安人員是否常駐守工地(工作場所)監視工程(作業)進行			
20	確認是否依照保修工作、路線封鎖電車線斷電申請單內之地點施工			
檢查結果違規件數計_____件請於_____年 月 日前改善				
備註	<p>重要提示：(本記錄表檢查人應採簽名並加註日期時間)</p> <p>1. 檢（抽）查欄打「○」表符合規定；打「×」表不符合規定；打「/」表無此項。未抽驗項目欄位應劃掉，勿留空白。</p> <p>2. 主辦單位進行不定期抽查時，承攬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職安人員或檢查人員，應出示其自檢結果供抽驗人員檢查。</p> <p>3.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係原則性，主辦單位或承攬人可依作業內容特性酌予增減。</p>			

承攬人：

主辦單位：

工作場所負責人(工地負責人)：

契約執行人員：

職安人員：

職安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人安全衛生紀律承諾書

(參考例) 附件七

承攬廠商		承諾人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承諾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願依規定處置。					
承諾事項：					違反時之 處理
1. 在工地除休息區以外，我會帶好安全帽、扣好頤帶，穿反光背心。					經現場查 證屬實， 勸導不聽 者，依本 要點規定 辦理。
2. 我會遵照工作證管制區規定，在我的作業範圍內作業，未經報准絕不到其他管制區。					
3. 在高處作業時，我會將我的安全帶扣在固定位置。					
4. 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會跨越護欄及警示帶。					
5. 我絕不攜帶高度兩公尺以上的合梯。					
6. 在施工架上作業時，我絕不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7. 我會將用電設備接在規定的電源插座上，絕不私自亂接，並定期維修電氣設備。					
8. 電銲時，我絕不私自調整電銲機設備開關。					
9. 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接近吊車吊舉範圍及作業車輛、機具作業半徑。					
10. 我會遵照施工機具設備上標示牌所標示的安全事項辦理。					
11. 在地下室水箱作業時，我會帶好呼吸防護具。					
12. 我絕對從規定之出入口進出工地。					
13. 我絕對服從工作場所負責人（工地負責人），職安人員等指示辦理。					
14. 於鐵路沿線施工聽到瞭望員呼叫（列車接近）後會即刻停止工作退避至安全處所。					
15. 施工用機具材料絕不放置於軌道邊防礙列車行駛。					
16. 須辦理路線封鎖，在未取得施工許可證及主辦單位通知前絕不進入施工場所。					
17. 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拆除護欄、護蓋、安全網、安全母索、警示帶、施工架踏板、漏電斷路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等安全防護裝置或使其失去功能。					
18. 工作時我絕不飲酒，吸食違禁藥品。					
19. 我絕對會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施工。					
（應視採購契約作業內容酌予增修列）					
<p>此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諾人簽名 _____</p>					

註：本單一式兩聯，請交承諾人閱讀後簽名或由工作場所負責人(工地負責人)口述後具結簽名，並確實遵守。第一聯交由承諾人自存，第二聯留存本公司備查。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及扣罰違約金標準

附件八

- 一、如經本公司發現缺失或未落實本要點應執行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除依本要點規定連續處罰外，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承攬人違規本要點事項經通知三次，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設施或設備仍未改善者，本公司得要求承攬人撤換有關不適任人員。
 - (二)函請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依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三)必要時得終止採購契約並函送主管機關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二、承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有關規定，致本公司遭主管機關罰款，承攬人除繳付全數罰款金額外，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為本公司罰款金額之二十分之一。
- 三、本要點扣罰違約金總額合計，以契約金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契約有變更者依變更金額計算。
- 四、承攬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有關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除依本要點規定扣罰，並得依採購契約條款規定暫停發放契約計價款或其他適當之處置，至改善完成為止。
- 五、承攬人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 (一)經勞動檢查機關（構）或本公司函令全部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六萬元整；部分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整。
 - (二)承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
 1. 承攬人未依本要點第十一條規定。
 2. 承攬人有違反本要點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而未立即（部分）停工或未於規定期限改善完成。
 3. 承攬人於同一採購契約重複發生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缺失。
 4. 勞動檢查機關（構）之檢查缺失，經通知改善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
 - (三)承攬人因職安設施不足或檢查管理不實，致發生重大職災，每次扣罰新台幣六十萬元整。
 - (四)承攬人因職安設施不足或檢查管理不實，發生重大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損害、本公司財產損失或阻斷行車運轉，除應賠償損失外，每次事故扣罰新台幣十萬元整。
 - (五)承攬人因職安設施不足或檢查管理不實，發生非重大職災，每次扣罰新台幣二萬元整。
 - (六)承攬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或職安人員或各項作業施作時，合格作業主管未於現場指揮作業者，除得令其停止該項作業外，每次扣罰新台幣五千元整。
 - (七)承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禁止該人員繼續作業外，每人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整：
 1. 工作場所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安全帶、反光背心或一般性個人安全配備經查獲。
 2. 工作場所中人員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經查獲。
 3. 工作場所中人員未持有工作證經查獲。

4. 工作場所中人員飲用酒精性飲料或相關擾亂精神之藥物(含包裝垃圾)，經查獲。
5. 工作場所之檢查缺失，經通知改善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另每逾期一日加扣罰二分之一。

(八)承攬人未契約規定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安人員及依法應指派作業主管或不符合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扣罰：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其他契約規定或因作業需要衍生應提送之計畫，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每件扣罰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另每逾期一日加扣罰新臺幣二千元整。
2. 另於核定後，如需配合施工作業或契約變更等因素需修訂，逾本公司所訂期限未辦理者，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整。
3. 未依規定期限遴派合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依法應指派作業主管或擅自改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本公司得就其逾期日數，按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整。

(九)其他不符規定項目，經通知承攬人限期改善，仍未辦理逾期者，按契約金額之不同分別扣款如下：

1. 契約金額未達一千萬元者，每項次逾期每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整。
2. 契約金額未達查核金額者，每項次逾期每日扣罰新臺幣三千元整。
3. 契約金額未達巨額金額者，每項次逾期每日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
4. 契約金額達巨額金額者，每項次逾期每日扣罰新臺幣八千元整。

(十)施作承攬人未落實填報交通部施工安全即時管理系統，並上傳每日勤前教育危害告知及監造單位未確認，而出現系統異常次數，每次扣罰新臺幣一千元整(達查核金額扣罰新臺幣二千元整)。若該次監造單位有催辦則不計入扣罰。

(十一)承攬人接受勞動檢查後，收到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除應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並應於收到通知書五日內，將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函送主辦單位備查，如未函送主辦單位備查經主辦單位事後得知，每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並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一千元整(未達一日以一日計算)。

(十二)承攬人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除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應主動通報主辦單位，如未通報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事後得知，每次扣罰新臺幣五萬元整，並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未達一日以一日計算)。

六、專案管理及監造承攬人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計扣罰違約金(達查核金額扣罰加計二分之一)：

- (一)未依規定期限提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逾期一日扣罰新台幣三千元整。
- (二)安全衛生監督查驗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驗，經本公司通知更換，而未依規定期限更換者，每逾期一日扣罰新台幣二千元整。
- (三)未依規定期限提報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其他契約規定或因作業需要提送相關計畫，每件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另每逾期一日加扣罰新臺幣二千元整。
- (四)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審查、審定本公司受託施作承攬人提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其他契約規定或因作業需要提送相關計畫資料，無論初審或複審，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整。另於核定後，如需配合施工作業或契約變更等因素需修訂，逾本公司所訂期限未辦理者亦同。

- (五)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實施方式如未依審查意見辦理，除限期重行提審外，並應扣罰新台幣五千元整。
- (六)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監造、稽查、檢查、抽查、查驗、審查或監督，未依規定辦理或無正當理由審查退件者，每次扣罰新台幣五千元。
- (七)未為其相關現場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經查獲者，除禁止其繼續作業外，每人次扣罰新台幣三千元整。
- (八)監造或專管之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每次扣罰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 (九)監造或專管之工作場所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缺失，遭勞動檢查局局部或全部停工（不含重大職災檢查之停工），部份停工每次扣罰新台幣二萬元整、全部停工每次扣罰新台幣五萬元整。
- (十)監造或專管之工作場所因施作承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有關規定，致本公司遭主管機關罰款，應受連帶處分，每次扣罰為本公司遭罰款金額之十分之一。
- (十一) 監造或專管之工作場所發生非重大職災事故，每次扣罰新台幣五千至六萬元。
- (十二) 監造或專管未列席工作場所施作承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召開之協議組織會議，參與指揮協調事項，每次扣罰新台幣五千元(請假需請相當之代理人參加)。
- (十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罰新台幣九千至一萬五千元：
1. 未依核定監造計畫及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落實辦理職安設施檢查。
 2. 施工構台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模板支撐等，工程施作承攬人未妥為安全設計、繪製施工圖說，並經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即讓工程施作承攬人逕行施工。
 3. 現場有立即發生墜落、倒塌、崩塌、感電、火災、爆炸、工作場所災害（含缺氧、中毒）、被撞及物體飛落危險之虞，而未監督工程施作承攬人處置者。
 4. 監造或專管單位安全衛生查驗（核）點查驗（核）事項未合格，即讓施作承攬人逕行施工。
 5. 依契約規定有關施工之一切安全衛生等許可之申請、因監督不實或未盡審核之責、造成工程未能依計畫進行。
 6. 未依規定僱用合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常駐工地，並督導施作承攬人辦理有關職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或該人員請假或因故無法駐守工地時，無事先覓妥合格人員或代理人，或經本公司查核有兼辦其他業務情事。
 7. 契約所列安全衛生項目，未依規定檢查或未按實作數量及契約之付款辦法審核給付。
 8. 未督促各承攬人依契約暨危評審查合格及承諾事項施作，或未能督促施作承攬人辦理危評變更且無適時制止，而讓承攬人逕行施工。
 9. 受託監造或專管之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事件未依限通報或匿報。
 10. 受託監造或專管之工作場所經本公司上級機關稽(查)核或本公司督導、查證，成績評定為丙等而有職業安全衛生缺失事項者或因職業安全衛生缺失事項遭扣點者。
 11. 受託監造或專管之工作場所經本公司上級機關稽(查)核或本公司督導、查證，職業安全衛生缺失事項未於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複查並陳報者。
 12. 施作承攬人連續二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或同一地點相同缺失連續

發生，監造或專管單位未善盡管理之責。

13. 監造或專管單位未依工程性質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機制，擬訂查核頻率及相關檢查表。
 14. 監造或專管單位未查核承攬人現場施工人員是否參加勞工保險及工作場所出入口是否設置門禁管制，並建立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簿。
 15. 監造或專管單位於施作承攬人辦理擋土支撐作業、露天開挖作業、模板支撐作業、隧道挖掘作業、隧道襯砌作業、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鋼構組配作業等，未監督、查證工程施作承攬人指派合格作業主管到場指揮作業。
 16. 施作承攬人施作高風險作業；未依規定於施工前 2~3 日提報監造或專管單位檢查合格，監造單位即讓施作承攬人逕行施工。
 17. 施作承攬人作業勞工，未投保勞工保險，經本公司或有關機關發現者。
 18. 施作承攬人雇用童工，經本公司或有關機關發現者。
- 七、 規劃設計承攬人，因規劃設計疏失肇致設計案件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除依契約有約定辦理外，另並每次扣罰新台幣三十萬元。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及扣罰違約金通知單

日期： 年 月 日（參考例） 附件九

一、主辦(承辦)單位：

通知單編號：

二、承攬作業(工程)契約號：

三、承攬作業(工程)名稱：

四、承攬廠商：

五、違規事項、違反條款及扣罰金額說明：

項目	時間	地點	違規事項及違反條款說明	扣罰金額	備註

說明：

(一)承攬人應於收到違反本要點罰則或扣罰違約金通知單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具事證向主辦單位提出，或於十日內至本公司鄰近車站繳交扣罰金額，逾期依扣罰違約金通知單自最近一期契約計價款項內逕予扣減。

(二)承攬人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得由本公司各級主管、主辦(承辦)單位負責督導之人員或契約執行人員，依發現違規事實及危害情況填報本單，經主辦單位主管核章後生效。

(三)本通知單一式四份，分存承攬人、本公司(主辦單位之執行人員、職安部門、會計部門)。

契約執行人員：

職安人員：

主辦單位主管：

審查主管：

職安主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人作業人員進場管制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參考例） 附件十

承攬人 名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進場人員 姓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勞保投保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加保 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健檢 日期	年 月 日	健 檢 狀 況	
進場工作 內容			
職安訓練種 類（右列訓練 內容檢附訓 練紀錄課程 表簽到簿過 程相片相關 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育訓練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主管訓練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作業訓練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行車安全觀念講習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危險性機械設備）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紀律承諾書已簽妥如附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核發承攬工作證，進場作業時請依安全紀律承諾書規定事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准： <input type="checkbox"/> 該員尚未投保勞工保險及工程險。 <input type="checkbox"/> 該員未完成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該員健康狀況不適從事_____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該員缺乏_____作業危害辨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該員多次違反本工程紀律，承攬工作證已註銷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以上資料經由查驗無誤，請准予核發 _____ 號承攬工作證			
此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契約執行人員： 審查主管：	職安人員： 職安主管：	主辦單位主管：	

本項表單由本公司與承攬人應各存一份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工作證

(參考例) 附件十一

正面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貼相片處	<h2>承攬工作證</h2> <p>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p>	

承攬作業名稱：

核發單位：

承攬作業期間：

承攬人：

承攬作業地點：

背面

應 辦 理 事 項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欄
1. 安全衛生紀律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勞工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體格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行車安全觀念講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緊急連絡人/關係		
7. 緊急連絡人電話		

註：

- 一、本承攬工作證如遺失，應立即向原核發單位報告，並繳交手續費新台幣三百元，申請補發。
- 二、本承攬工作證限於承攬作業期間及地點有效，作業完竣或驗收完成或逾期繳回核發單位（即本工程或作業之主辦單位）。